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55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張二隆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06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500元（包含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及車禍事故鑑定費用新臺幣3,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1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5頁）。經核原告係減縮

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2日14時14分許，駕駛車號000-
0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與東興
05 路3段交岔路口，因未保持安全車距，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
06 由訴外人林于雯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
07 爭車輛），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導致系爭
08 車輛之後方受損，共支出修理費1萬1422元（包含零件9,862
09 元、工資1,5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系爭車
10 輛之零件經扣除折舊後為8,346元，加計不計折舊之工資1,5
11 60元後，總計金額9,906元。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
1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抗辯：伊認為系爭車禍事故雙方均有過失，肇事責任各
16 半；且原告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臺
19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0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
21 照、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計算書等
22 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39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23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
24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在
25 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43-70頁），足認上揭事實與事證相
26 符，堪予認定。

27 (二)被告雖抗辯：伊認為雙方都有過失，肇事責任各半等語。然
28 查：依照卷附現場圖及林于雯、訴外人劉森永之行車記錄器
29 影像畫面所示，林于雯駕駛系爭車輛在前，被告駕駛普通重
30 型機車在後，同沿臺灣大道由何厝街往太原路方向行駛，適
31 劉森永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前方右轉東興路往大墩二十街方向

01 行駛，遇行人穿越道之行人，煞停讓行人先行，林于雯所駕
02 駛之系爭車輛先與劉森永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後，
03 被告因煞車閃避不及，因此與林于雯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
04 碰撞。而按汽（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
05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機）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6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格，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7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
08 以言，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
09 時，未與前車即系爭車輛保持安全之距離，致當系爭車輛發
10 生交通事故時，被告因此煞車閃避不及，造成系爭車禍事故
11 之發生，應為肇事之唯一原因；而林于雯於此階段之駕駛行
12 為，應無任何肇事因素等情，堪予認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13 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之鑑定結果，亦同此意旨
14 （本院卷第133至135頁），是被告上揭所辯，與事證不符，
15 並無可採。

16 (三)被告雖又抗辯：原告就本件之起訴已罹於時效等語。然系爭
17 車禍事故係於112年5月12日發生，原告於113年6月24日提起
18 本件民事訴訟，有民事起訴狀收件日期章在卷可證（本院卷
19 第15頁），由此可見，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並未逾侵權
20 行為2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與事證
21 不符，顯然無據，自無可採。

22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4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6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7 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事故支出之修理費為
28 1萬1422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
29 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加以扣除，
3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31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12年1月出廠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12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34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費用1,560元後，總額為9,906元。

(五)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上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之駕駛過失行為毀損，固依保險契約賠付林于雯1萬1422元，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金額為9,906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應僅以9,906元為限。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21日（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賴亮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862 \times 0.369 \times (5/12) = 1,5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862 - 1,516 = 8,346$